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标段：二标段)

项目名称：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互助县山水林田湖草沙（林地资源保护与修复）封山育林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品冠公招（货物）2024-027

合同编号：QHFG-2024-027-2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柒佰伍拾伍元柒角陆分

招标人（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乾海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07月25日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乾海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2024年《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互助县山水林田湖草沙（林地资源保护与修复）封山育林项目》（青绿品经公招（茂资）2024-027）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中标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中标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中标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答疑、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米、根、项、公里、株、工日、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网片	网片技术标准采用《镀锌电焊网》(JBT 7138-2010),网片规格为91L-8/110/15(即纬线根数8根, 网宽1.1m, 经线间距15cm), 钢丝伸长率不小于4%, 相邻纬线自上而下 间距为20cm、18cm、18cm、15cm、13cm、13cm、13cm	6911	米	4	27644
	拉线	同上	6911	米	1.2	8293.2
	水泥立柱	高2.0m, 长×宽(断面): 10×10cm, 内置4根φ6.5钢筋, 用8#铅丝作箍筋。水泥立柱的混凝土强度要达到C25及以上	699	根	8	5592
	运输费	网片运输费、水泥立柱运输费	2220.45	项、公里	0.8	1776.36

		安装费	将网片起点安装稳固，其次必须使用张紧器拉紧每根网线，将网线固定在立柱的每个挂钩上，方可将张紧器松出移到下一段使用，再次将网线交接处应接为“∞”型，同时连接网线时应使用钢套筒，以免损坏网片钢丝。要求施工单位按照纬线间距在最上层拉线处设置相应的挂钩，确保网围栏的质量。按地形平均每10m设置一根立柱。立柱埋入地下不得少于60cm，拐点必须在受力方使用拉线，转角水泥立柱两侧设置2根支撑杆	6911	米	1.2	8293.2
2	苗木	青海云杉	青海云杉：苗高≥121cm，冠幅≥55cm，土球≥25cm，等级Ⅱ级以上	5433	株	48	260784
3	人工	整地栽植	整地栽植人工费	203.73	工日	100	20373
投标总价			大写：叁拾叁万贰仟柒佰伍拾伍元柒角陆分	小写：332755.76元			

根据上述中标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的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332755.76元（大写）：叁拾叁万贰仟柒佰伍拾伍元柒角陆分。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网围栏材料费、安装费、苗木费、整地栽植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手续费、检验费、人工费、运输费、机械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建设期、地点和要求

1. 建设期限为1年，即2024年。

2. 建设地点及指标：五峰镇白多峨村2林班10小班679.1亩，补植密度8株/亩，其中网围栏拉设6911米，补植679.1亩。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苗木，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开工前提供工程量清单，项目管理人员名单、资质、联系方式、施工完成后提供施工记录表、施工人员花名表、工作发放表附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

5.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要优先使用贫困农民工。不能拖欠农民工工资，在结算第一批工程款后，首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6. 甲乙双方应当在建设期满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单，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自查验收结束后甲方将该项目验收报告报上级林草部门，由上级林草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项目所需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提供的工程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人为、技术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施工承诺进行施工和后期管护管理，未达到设计技术标准的。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不足另补。

5. 合同签订后，30天后未开工的解除合同，并委托该标段竞标第二名实施。

6.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施工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施工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施工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两份、乙方四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标段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972-831889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湟源县支行

账号：28180001040018889

联系电话：15500507777

签约时间：2024年7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品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8月1日